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 邮编: 030021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 (351) 7032237/38/39 传真/Fax: (+86) (351)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PBA1128001

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弓建峰、王银栓律师出席了潞安环能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潞安环能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应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3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上午10:00在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潞安环能董事长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3. 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29979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64.5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553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比例为 2.7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125327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493615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5.5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4.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及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和监事对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予以合并、清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 18 项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6、7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8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各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第 14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出具，一式三份。



负责人：张蕾

张蕾

经办律师：

弓建峰
弓建峰

王银栓

王银栓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MD004633XJ



国浩律师(太原)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9108794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401060230

持证人 弓建峰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11年04月07日

身份证号 1422021982041403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2103706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610140211103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2 日



持证人 王银栓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06031989022054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